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會議
參考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分證計劃— 有關修訂法例的初步意見

引言

香港身分證的簽發事宜受《人事登記條例》和《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規管。上述法例訂明，有關當局可就香港境內的人及在外地而擁有香港居留權的人的登記，及身分證的發給、攜帶與出示，及為與該等事宜相關的目的而訂定條文。

2. 要引進具備多用途功能的新智能式身分證及在全港推行身分證換領計劃，便須修訂有關法例。本文件綜述當局目前認為必需作出的修訂，但我們會進一步徵詢法律意見。

修訂人事登記法例

身分證的用途

3. 《人事登記條例》須予修訂，以涵蓋身分證的“智能”特點，即身分證上儲存資料的晶片。

4. 如果智能式身分證可以支援其他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其他用途)，則有關條例和規例亦需作出相應修訂。不過，關於智能式身分證是否加入其他用途的問題，須進行獨立的可行性研究，並需視乎公眾的意見，決定是否及如何把其他用途納入身分證，因此，在現階段無法明確指出哪些法例需要修訂。

各式樣身分證的內容

5. 《人事登記規例》附表 1 訂明各式樣身分證的內容。目前使用的身分證上所印的資料項目，均在附表訂明。由於新的身分證裝有晶片，可儲存資料(包括持證人一對拇指指紋的模板和持證人的逗留條件)，故有需要修訂上述附表，清楚訂明身分證上會印有哪些資料項

目，以及晶片內會儲存哪些與入境事務有關的資料。我們初步認為，可能須要在《人事登記條例》中界定晶片將會儲存哪些其他用途，而有關這些用途的資料項目，亦可能須要在其他相關法例內訂明。待我們確定是否及如何把其他用途納入智能式身分證後，須進一步研究這個問題。

修改登記、發給及換領的規定

6. 《人事登記規例》第 4(1)(a)(ii)條規定身分證申請人須印取其左拇指指紋，如不可能，則印取另一隻手指的指紋，並予以記錄。由於新身分證系統規定須取得申請人兩隻拇指指紋或任何其他兩隻手指的指紋，該條文須作出適當修訂。

禁止改動智能式身分證內的晶片

7. 《人事登記規例》第 12(1)條訂明，任何人未得人事登記處處長授權而在身分證加添記號或記項，或將原有的記號或記項擦去、取消或改動，即屬犯罪。由於新的智能式身分證亦以晶片儲存資料，因此上述條文須予修訂，以涵蓋這些資料。

禁止使用、管有及轉讓經非法改動的智能式身分證

8. 《人事登記條例》第 7A 條禁止任何人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使用或管有偽造身分證或為施行該條例而發出的其他文件的偽造本。《人事登記規例》第 12(2)條亦禁止任何人管有經污損或非法改動的身分證。《人事登記條例》第 7AA(1)(b)條禁止任何人把偽造身分證或根據該條例發給的其他文件的偽造本轉讓給他人。上述條文或須作出適當修訂，以涵蓋智能式身分證的晶片上儲存的資料，從而確保偽造身分證包括晶片內經非法改動的資料。

制定新的記錄管理制度

9. 《人事登記條例》第 7 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施行該條例而按需要訂立規例。條例第 7(2)(g)條訂明可就使用軟片和由軟片所沖印出來的照片訂立規例。由於我們打算把縮微膠卷紀錄轉為數碼影像，因此可能需要增訂條文以配合有關轉變。

新身分證換領計劃

10. 在過往兩次身分證換領計劃中，我們分階段為所有香港身分證持有人更換身分證。即將進行的換領計劃會採用同一方法。

11. 在推行換領計劃時，當局會在憲報刊登命令，規定所有身分證持有人須在指定期間按年齡組別到指定的新身分證辦事處換領身分證。上述指定的新身分證辦事處及其地點須納入《人事登記規例》內。

12. 《人事登記條例》第 7B(1)條授權保安局局長指示市民更換在某個截止日期或之前發出的身分證。該條文須予修訂，把現行截止日期(即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改為實施新身分證系統日期前一天。此外，亦須在換領期限屆滿後發出命令，宣布現有身分證按階段變為無效。

13. 《人事登記條例》第 7C(1)條授權保安局局長宣布在某指定日期前發出的身分證無效。該條文將予修訂，把現行指定日期(即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改為實施新身分證系統日期前一天。

遺失、污損或損壞的身分證的換領費用

14. 附表 2 訂明因身分證遺失、污損、損壞或改動內容而補領的費用。如果費用改變，該附表須予修訂。

晶片內資料的可接納性

15. 《人事登記條例》第 4 條訂明，人事登記處處長所備存的紀錄的核證真確副本，在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須被法院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加以進一步證明。由於新身分證的晶片將會儲存持證人的個人資料、樣貌及拇指指紋，因此，有關法例或需作出修訂，使晶片的資料可獲法院接納為表面證據。

有關保護資料私隱的條文

16. 我們會增訂新條文或更新現有條文，以保護個人資料。這些條文包括防止非法使用或披露資料紀錄的條文，以及確保資料妥為儲存和防止擅用卡內資料的條文。當局擬定所需修訂時，會徵詢私隱專員的意見。

其他條例的修訂

17. 正如上文第 4 段所述，當局在確定智能式身分證是否及如何加入其他用途後，才能界定哪些法例須為此作出相應修訂。假如駕駛執照是較早加入的用途，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有關規例便須作出適當修訂。

時限

18. 為了能夠在二零零三年年初開始簽發智能式身分證，當局必須在此之前完成修訂《人事登記條例》的工作。有關在智能式身分證加入其他用途而對其他條例作出的修訂，也須在身分證加入這些用途之前完成。

結論

19. 本文件只概述實施新身分證系統可能需要的法律修訂，有關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需再作修改。我們會在進一步研究並決定是否和如何在智能式身分證內加入其他用途後，向議員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